

中共巴马瑶族自治县委员会 办公室文件

巴办发〔2019〕113号



自治县党委办公室 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巴马瑶族自治县鼓励优秀教师到乡村 任教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中区市直各单位：

经自治县党委、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巴马瑶族自治县鼓励优秀教师到乡村任教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巴马瑶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18日

巴马瑶族自治县

鼓励优秀教师到乡村任教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乡村教师积极性，稳定乡村教师队伍，鼓励优秀教师到乡村学校任教，努力改变乡村教育落后面貌，不断缩小城乡学校师资水平的差距，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4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巴马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乡村振兴战略，通过对乡村教师实施优惠政策，稳定农村教师队伍，确保农村教师“招得来、下得去、留得住”，确保农村学校教师待遇高于城镇教师，艰苦地区学校教师待遇高于其它地区农村教师，实现“乡村教师地位待遇不断提高、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的目标。

二、实施原则

（一）以岗定补。实行岗位补助，在岗享受，按人发放，离岗取消。

（二）分类实施。坚持向边远学校、条件艰苦学校倾斜。

（三）公开公正。坚持实名制管理，补助范围、对象、条件、档次标准四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对象范围

思想政治素质好，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以及服务乡村的强烈愿望，现在乡村学校工作的教师。主要有以下几类：

（一）乡村学校在职在编在岗教师；

（二）新调入乡村学校任教教师；

（三）新招聘到乡村学校任教教师；

（四）在乡村任教的特岗教师；

（五）由城区学校到乡村学校交流轮岗（支教走教）教师（由教育局择优审批确定）。

四、优惠待遇

（一）生活补贴

1.普惠性生活补贴

（1）乡镇工作补贴。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乡镇工作补贴机制的通知》（桂组通字〔2019〕38号）文件精神，巴马镇、燕洞镇、甲篆镇、凤凰乡、那桃乡工作补贴标准为450元/人/月；所略乡、那社乡、西山乡、东山乡、百林乡工作补贴标准为500元/人/月。乡镇工作补贴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适用对象：凡符合条件的上述第（一）（二）（三）（四）乡村教师均可享受该补贴。

(2)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根据《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桂教师范〔2019〕12号）精神，结合《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巴马瑶族自治县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巴政发〔2019〕16号）精神，我县乡村教师根据所任教的学校距离、教师工作生活艰苦程度等实行差别化补助，最低档为200元/人/月，最高档800元/人/月。

适用对象：凡符合条件的上述第（一）（二）（三）（四）乡村教师均可享受该补助。

(3) 交流轮岗（支教走教）教师可享受的补助（上述第五类）。

①享受支教走教工作补助。根据《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编办、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学教师支教走教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教人〔2014〕51号）文件，支教教师选派工作经费由中央财政按照年人均2万元标准给予补助，走教教师选派工作经费由自治区本级财政按照年人均1万元标准给予补助。

②享受工作补贴和生活补助。根据《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编办、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推进县（市、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指导意见》（桂教人〔2015〕68号）文件，到乡镇或乡村学校交流的校长教师，在交流轮岗期间，按政策享受乡镇工作补贴、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乡村教师享受的普惠性生活补贴标准，如国家、自治区、市、县出台新的政策，按照新政策执行。

2.激励性生活补贴

(1) 新入职的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及以上的教师补助标准（含新招聘、新调入的乡村学校教师），一次性发放安家费 2 万元/人。

(2) 符合《自治县党委办公室、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巴马瑶族自治县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激励暂行规定的通知》（巴办发〔2017〕64 号）条件的，享受相应的住房和生活补贴。

(3) 符合《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巴马瑶族自治县吸引和激励优秀教师人才暂行办法的通知》（巴政发〔2019〕14 号）条件的，享受相应的住房和生活补贴。

（二）职称评聘

1.享受职称评聘待遇。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扶贫办关于印发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措施的通知》（桂人社规〔2018〕28 号）精神，乡村教师符合中、高级职称申报条件，且累计在乡村学校工作满 5 年、10 年的，可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直接对应申报中、副高级职称，通过评审的按程序聘用到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十级或七级。

2.享受岗位竞聘加分待遇。由城区学校到乡村学校交流轮岗的校长和教师中，符合条件的，在原单位竞聘上岗量化考评中给

予适量加分。

（三）评先评优

1.荣获乡村教师荣誉奖励。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方案（2015—2020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130号）和《河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池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方案（2015—2020年）的通知》（河政办发〔2016〕89号）精神，对在乡村学校连续从教30年以上、获得国家颁发荣誉证书的乡村教师，自治区根据有关规定给予一定奖励；对在乡村学校连续从教20年以上的乡村教师，自治区颁发荣誉证书并择优奖励；对在乡村学校连续从教10年以上的乡村教师，由市级颁发荣誉证书，县级择优奖励。

2.在各级各类评优评先时，向乡村教师予以倾斜，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乡村教师。

五、经费来源

由县级财政统筹安排。

六、考核评价

（一）实行年度考核制，重点考核教学业绩，一年一考核，三年大考核。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的，扣减下一年度的生活补贴。

（二）一个月内，旷工超过2天，事假超过7天，病假超过10天的，不能享受当月生活补贴。

（三）退休、调动、死亡的，从次月起停发生活补贴。

(四) 具体考核评价办法由自治县教育局制定。

七、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实施乡村教师优惠政策、发展农村教育,是实现教育公平和体现党和国家关注农村教育的重要举措,关系到全县教育事业的可持续发展。各乡镇、各部门要通力协作,加强管理,确保工作顺利实施。

(二) 加强宣传。各乡镇、各部门要采用多种形式,大力宣传补助政策,让广大乡村教师感受到党和国家的温暖,让社会各界更加关注农村教育、关心乡村教师,努力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

(三) 抓好落实。乡村教师优惠政策是一项惠民政策,自治县财政局负责资金筹集,自治县教育局严格审核把关,自治县纪委监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确保实施过程严格规范、阳光透明。

(四) 形成机制。形成城乡教师交流轮岗常态机制,城区学校骨干教师每年到乡村学校交流轮岗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 10%,连续轮岗时限最低 2 年,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申请延长。各乡镇、各部门要在实际工作中探索并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办法,创新工作机制,健全保障措施,强化监督检查,使此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为我县教育事业的均衡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五）严肃纪律。 自治县财政局、教育局要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补助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建立问责制度，对提供虚假数据，或冒领、套取、挪用补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八、本方案与现有其它政策不一致的条款，按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九、本方案由自治县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